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级研究生复试实施细则

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3〕2 号）、《关于做好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4〕1 号）和辽宁省招考办《关于进一步做好辽宁省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辽招考委字〔2024〕4 号）文件要求和有关会议精神，结合《关于呈送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的报告》规定的相关内容，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对 2024 级研究生复试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复试工作原则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规范管理和监督检查，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确保复试公平公正。

（2）**坚持科学选拔原则** 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完善分类选拔机制。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查，重点突出对考生科研培养潜力的考核。学术学位重点考核学生对学科知识的掌握与运用情况以及学生的学术创新潜力；专业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综合实践素质、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实际问题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

（3）**坚持以人为本原则** 增强服务意识，要强化人性化关怀和个性化安排，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贫困地区考生、残疾考生等特殊群体的关爱帮扶。

二、复试组织管理

（一）、成立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赵晓亮、 杨 铮

副组长：刘宝勇

成 员：徐 颖、孔 涛、蒋 思、郑景华、 丛 鑫、邵姗姗、

秘 书：赵东洋、李静

（二）、复试资格审查与复查

审查的材料包括：（1）身份证（正反面）、应届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生：《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需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国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应提供 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定证书；（2）大学期间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所在单位红色或蓝色公章）；（3）准考证；（4）《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5）考生自述（主要包括考生本人的 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研究计划等方面内容）；（6）《诚信复试承诺书》；（7）对考生报考类别定向、非定向进行确认（非全日制考生只能定向录取），如需更改须由考生提交更改申请，并上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考生原则上不能参加复试。因个人提供虚假材料导致考生不能被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

（三）、复试时间

3月28日8:00进行现场线下复试。

复试地点：辽宁工程技术大学阜新中华路校园。包括外语听力及口

试，地点：知行楼 207，专业综合面试，地点：知行楼 206。要求考生按照指定复试顺序进行相关面试。3 月 28 日 13:00-15:00 进行专业课笔试，考试地点：知行楼 221，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笔试时间 15: 00-19: 00。具体考试科目如下：

专业	课程 编号	考试科目	参考教材
环境科学与工程、 环境工程	966	环境工程基础	《环境工程微生物学》，周群英等，高等教育出版社；《环境监测》（第三版），奚旦立等，高等教育出版社；《生态学概论》（第二版），曹凑贵等，高等教育出版社
环境科学与工程、环 境工程	967	固体废物处理与资源化 技术	《固体废物处理与资源化技术》，王丽华，辽宁大学出版社
专业同 等学历 加试	968	环境评价概 论	《环境评价概论》，丁桑岚，化学工业出版社
林学专 业	969	水土保持学	《水土保持学》，王礼先，中国林业出版社

林学专 业同等 学历	970	林业生态工 程学	《林业生态工程学》，王礼先， 中国林业出版社
	971	土壤侵蚀原 理	《土壤侵蚀原理》，张洪江，中 国林业出版社

注：考试时间为 2 个小时，卷面总分 100 分

（四）、复试资格名单确认原则

报考我院环境科学与工程，环境工程、林学的考生，初试成绩达到国家控制线的基本要求，均可参加复试。

（五）、专业综合面试专家组成：（随机从专业导师名单中抽取专家，专家组由 5 人组成）

（1）环境科学与工程（学术型）

（2）林学（学术型）：

（3）环境工程（专业型）：

（4）外语面试： 2 名专业教师、1 名外国语学院随机抽取基础外语教师

（六）、复试内容、形式及成绩构成

复试的主要形式包括笔试、面试等方式，总分 100 分。复试期间采用现场抽签的方式抽取考生复试次序、随机抽取面试试题题目的方式，复试全过程录音录像，以备复查，确保公平公正。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指派专人通过巡查、抽查等方式，及时纠正不规范行为。

（1）专业课笔试（占比 50%），同等学力需要加试 2 门专业课。

（2）专业综合面试（占比 30%），各专业由研究生导师组成的面试

专家组，现场抽取题目，对考生进行专业思想品德、专业基础知识、创新能力、协作能力、人文素养、培养潜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

(3) 外语听力及口试（占比 20%）。

（七）、相关要求

(1) 侧重对学生进行思想道德方面的考核，实施思想道德不合格者一票否决制

(2) 对面试专家组教师及工作人员进行复试工作培训，对专业课命题教师进行保密工作培训等工作，确保试题的安全性；

(3) 每生综合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4) 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5) 每个复试小组应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并妥存备查；

(5) 同一学科（专业）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统一。

（八）、复试成绩的使用

(1) 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复试成绩低于学校确定的最低分数线或放弃复试资格者，均不予录取。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出：复试成绩=笔试成绩*50%+专业综合面试成绩*30%+外语能力测试成绩 *20%。

(2) 专业综合测试成绩、外语能力测试成绩，任一科低于学校确定的最低分数线，均不予录取。

(3) 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复试成绩计入考试总成绩的权重为 30%。按入学考试总成绩高低确定最终录取名单。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成绩折算为百分制成绩*70%+复试成绩

*30% 。

(4) 各复试小组根据要求计算成绩后汇总数据并提交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统一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5)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6) 依据考生考试总成绩和体检情况，由校招生复试领导小组拟定初录取名单。

综合成绩=初试成绩（占 70%）+复试成绩（占 30%），复试成绩总分低于 60 分，专业综合成绩低于 48 分，外语成绩低于 12 分者不予录取，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不及格者不予录取，综合成绩及格线以上按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九）、调剂遴选原则：

调剂时间从调剂平台开放之日起，学院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不得超过 36 小时。发布拟录取或复试通知时，要充分考虑考生学习、工作、休息时间等因素作出合理安排，22:00-8:00 间不发送复试通知与拟录取通知，发送复试通知与发送拟录取通知之间间隔不少于 4 小时，发送拟录取通知后给考生预留确认时间不少于 4 小时。原则上，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

一志愿考生复试结束后，复试登记表、复试成绩报告单、复试录像视频等材料于 4 月 20 日前报研究生院。

（十）、政策宣传和咨询

(1) 充分利用好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研究生院 官网及时发布复试、调剂等相关信息；

(2) 安排专人接听考生咨询电话；联系电话：赵老师：13941880251

(3) 充分利用好各学院复试咨询微信群、QQ 群等做好相关咨询答疑工作。

(十一)、应急预案

如在复试期间突遇地震、暴雨暴雪、泥石流等恶劣天气及自然灾害发生等情况，复试考生不能按要求进行线下复试时，及时上报请示，采取线上复试的方式进行。

(1) 及时与网络管理中心负责网络远程复试 期间网络运行。

(2) 学院安排专人负责网络远程复试平台的使用，并开展网络复试演练。

(3) 学院要及时对网络复试相关录像及图片留存保管。

(4) 学院要制定网络复试相关流程并在复试细则中公布。

(5) 复试考生提前准备好电脑或手机两台电子设备，一台用于在线复试，一台用于视频监控。

(6) 考生复试前须提交本人签字的《诚信复试承诺书》。

(7) 采用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提高防范作弊水平，提前研究防范通过 ChatGPT 等 AI 技术作弊的有效措施。

(十二)、监督和复议

(1)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2) 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将配合校纪

检部门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

监督电话：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0418-5110262

研究生院： 0418-5110032； 0418-5110021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13464876263

（3）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复试基本分数线、复试工作办法、复试结果等信息将及时公布。

（4）实行复议制度。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年3月25日